**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第八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起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激发学生对科学研究的兴趣，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面向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设立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具体负责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验收和评奖等日常管理工作，由学院大学生科协负责设立基金办。

**第四条** 基金办聘请学院骨干教师组成“科技创新活动”专家教师指导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负责制定基金项目指南，审核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和新颖性，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抽查、中期检查和验收结题，对科技创新活动的有关政策提出建议。

**第三章 基金的来源和管理**

**第五条** 基金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1.学院每年提供的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经费；

2.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在学院设立的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经费；

3.个人或企业提供的研究项目经费。

**第六条** 学院保障年度基金可支配金额不低于20万元。

**第七条** 基金的使用须经过院长审批，任何个人不得挪用基金。

**第八条** 基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接受全院师生监督，每年定期公布上一年度的基金收支情况。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立项**

**第九条** 基金资助的项目有学生的自选课题、指导教师的建议课题、研究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课题、开放实验室发布的课题以及学生的科技创新竞赛等。

**第十条** 基金办于每年十二月份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并同时受理项目申报。少量优秀项目次年三月份可进行一次补充申报。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时间为次年9月30日，未能按期结题项目需在秋季开学的第一周内提出延长申请，延长期限不超过12月31日。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鼓励以跨年级组队方式进行，普通项目组人数不超过4人，创新创业类项目组每组人数不超过6人，项目组成员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学习态度端正，基础扎实，学习能力强；

2.学分绩点2.0以上，（项目组长需达2.5以上）；

3.项目组长无在研的基金项目（校级以上除外）；

4.队长如参加上一期科创，上期参与的基金项目结题验收须为合格以上；

5.鼓励研究生带领团队申请院级及以上等级科创基金项目，并作为团队成员参与并承担相应研发、论文撰写工作。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

1.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责任心强、关心学生；

2.学术水平较高，有一定的科研经验；

3.项目期间关注工作进度，积极督促学生开展研究工作；

4.每名导师同时指导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

1.每期科创申报通知将于当年12月向全院学生发布，学生可自拟题目或根据项目题目征集情况与相关指导教师及时联系确定申报题目；

2.申请者需填写《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基金申报书）；

2.《基金申报书》由指导教师审查并填写推荐意见后，在指定时间内将《基金申报书》电子版与纸质版报送至基金管理办公室。

**第十五条** 审批与立项

1.由基金办组织教师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其中，申报技术创新类项目的审批采用材料评审方式，申报创新创业类项目的审批采用答辩评审方式。

2.技术创新类项目评审主要考察以下几点：（1）研究内容是否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和特色；（2）技术路线是否可行，研究进度是否合理；（3）研究内容的技术难度情况及其成果的实践应用价值（4）设备、人员及经费是否合理。

3.创新创业类项目评审主要考察以下几点：（1）项目技术路线是否可行，进度是否合理；（2）项目是否易于独立产品转化，是否具有商用价值；（3）项目所属行业及面向市场的发展前景；（4）项目与竞争领域相关产品对比中是否具有创新性；（5）项目预期发展前景及盈利情况；（6）设备、人员及经费是否合理。

4.评审结果分为重点项目（A）、重点项目（B）、重点项目（C）、一般项目（D）、一般项目（E）；

5.通过审批的创新创业类项目默认为重点项目（A），数量不超过当期申报总项目数的5%，资助金额为每项不超过4000元；未通过审批的创新创业类项目根据评审情况划分至一般项目（D）、一般项目（E）；

6.通过审批的技术创新类项目中，分为重点项目（B）、重点项目（C）、一般项目（D）、一般项目(E)，其中重点项目（B）数量不超过当期申报总项目数的10%，资助金额为每项不超过4000元；重点项目（C）数量不超过当期申报总项目数的20%，资助金额为每项不超过3000元；一般项目（D）数量不少于当期申报总项目数的30%，资助金额为每项不超过1500元；一般项目（E）数量不少于当期申报总项目数的20%，资助金额为每项不超过1000元。

**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

1.准予立项的项目由基金管理办统一纳入本年度基金使用计划；

2.基金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作为资料费、调研及学术交流费、论文版面费、耗材、元器件费用等；

3.各项目组在项目研究期间所产生的费用，需以学院财务处相关制度文件为依据，以《科创基金项目报销说明》为参考。采取实报实销方式，报销凭证需符合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并根据基金办审核需要附消费明细等相关材料；

4.各项目组负责导师应配合做好项目费用使用情况与用途的审核工作；

4.报销工作将在项目顺利验收结题后由基金管理办以项目为单位统一汇总、整理、报销。

**第五章 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

**第十七条**项目组学生要合理安排时间，在保证正常修读专业课程的基础上，努力完成项目研究计划；

**第十八条** 项目组学生应主动向导师汇报学习与研究进展情况，积极主动参加导师指定的学术活动；

**第十九条** 根据项目研究进度，定期撰写项目工作进展报告，总结前一阶段工作及下一阶段计划，与指导教师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

**第二十条** 项目组组长可根据组员的学习研究情况，对学习成绩有严重下滑或者不积极认真开展研究工作的成员，于项目进展的次年5月时申请进行组员调整，项目组名单以调整后的名单为准。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组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开展项目研究工作，需填写《项目终止报告表》，经指导教师批准、基金办审核后方可正式终止项目。按程序流程终止的项目的组员可正常参加下一期学院科创基金的申报；

**第二十二条** 基金办在项目研究中期将组织教师专家组对项目的研究进展进行检查，检查主要围绕项目当前进展和阶段性成果开展，检查以集中答辩形式进行。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终止其项目的研究；

**第二十三条** 中期检查不合格，被迫终止的项目，项目组全体成员暂停下一期院级科创基金的申报资格。

**第六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四条** 基金项目以实物、模型、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竞赛获奖等形式作为研究成果。其中，学术论文（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发明专利（受理）、软件著作权、竞赛获奖（校级第一等次以上）任选其一作为项目结题的必备条件。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题形式

1.重点立项（A）类项目原则上须以创新创业类竞赛校级第一等次及以上级别获奖形式结题，竞赛活动范围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

2.重点立项（B）、重点立项（C）类项目原则上须以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受理）证书形式结题；

3**.**一般立项（D）、一般立项（E）类项目须以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竞赛获奖任选其一形式结题。

**第二十六条** 基于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发表的论文和形成的研究报告，均应注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资助”字样。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题验收采用公开展示评审的方式，由现场投票得分和教师评审得分两部分组成；综合排名前50%的项目有资格进行申优答辩。经申优答辩评审出优秀科创基金项目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分别按申优答辩项目数的10%、20%、30%、40%分配名额，原则上一等奖项目应获得发明专利（受理）、核心期刊论文发表、国家级科创竞赛获奖等成果，若无条件符合的项目，则本期一等奖空缺；

**第二十八条** 满足结题标准并验收通过的项目组成员将颁发相应等级证书，对于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该项目组全体成员将被暂停下一期学院科技创新基金的项目申报资格。

**第七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九条** 主持或参加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是本科评优评奖工作中，参评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校三好学生的重要条件，也是推荐参评其他奖项或荣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主持或参加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并已结题或校级以上项目正常在研，将作为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含校外推荐）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三十一条** 获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一等奖的本科生，在参与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时给予加分。获一等奖的项目，排名前三位（创新创业类项目排名前六位）的项目完成人分别加1分、0.5分、0.5分。(注：具体推免加分政策以当年学院推免相关制度文件为准)

**第三十二条** 学院每年评选表彰大学生科技创新优秀指导教师，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一等奖项目指导教师奖励2000元、二等奖项目指导教师奖励1500元、三等奖项目指导教师奖励1000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8年12月起执行，至2019年12月新一期管理办法修订止。